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審簡字第2053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王家豪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38177號）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王家豪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部分補充「本案傷害部分另經蔡湘宜撤回告訴，本院另依通常程序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」；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王家豪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（詳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。

（二）爰審酌被告不思循以理性之方式溝通以資處理，反率爾以恐嚇方式為之，造成告訴人心理之恐懼，所為實屬不該，惟念及其犯後終能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素行、犯罪手段等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刑事審查庭 法 官 李佳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
繕本)。

書記官 趙于萱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5 條

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於安全者，處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字第38177號

被 告 王家豪 男 40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3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王家豪與蔡湘宜為前男女朋友，因與蔡湘宜存有感情糾紛而心生嫌隙，竟基於傷害、恐嚇危害他人安全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4月21日晚上10時30分許，在址設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金沙酒店106號包廂，先徒手抓蔡湘宜頭髮，並對蔡湘宜拳打腳踢，後持手機打蔡湘宜頭部，致蔡湘宜受有頭部擦傷、頭部鈍傷腦震盪、頸部擦傷、右手第三手指近端指骨閉鎖性骨折等傷害(下稱本案傷害)，復向蔡湘宜恫稱：「你信不信我讓你在這裡包起來，當場在這裡把你打死」等語(下稱本案言語)，使蔡湘宜心生畏懼，致生危害於蔡湘宜之生命、身體安全。

二、案經蔡湘宜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----	------	------

01

1	被告王家豪於偵查中之供述。	坦承於前揭時間在上址之事實。
2	告訴人蔡湘宜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。	證明被告於前揭時間在上址，先徒手抓告訴人頭髮，並對告訴人拳打腳踢，後持手機打告訴人頭部，致告訴人受有本案傷害，復向告訴人恫稱本案言語，使告訴人心生畏懼，致生危害於告訴人之生命、身體安全之事實。
3	112年度診字第Z000000000000號診斷證明書1份。	證明被告受有本案傷害之事實。
4	本署110年度偵字第36880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1份。	證明被告曾有多次傷害告訴人之事實。

02 二、核被告王家豪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、同法第30
 03 5條恐嚇危害他人安全等罪嫌。被告上開犯行，犯意個別，
 04 行為互殊，請予分論併罰。

0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6 此 致

07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8 日

09 檢 察 官 江亮宇

10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9 日

12 書 記 官 蔣沛瑜

13 所犯法條：

14 刑法第277條第1項、第305條

15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16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
 17 元以下罰金。

18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

- 01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- 03 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
- 04 於安全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